

元智大學 體育室 共同必修科目表

97.01.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室課程會議通過

必修科目	學分數	課程說明
大一隨班體育課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一~大三必修。大一為隨班上課，大二及大三體育為興趣選項，必修，零學分。 2. 凡患有心臟病、氣喘、貧血、骨折、以及其他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參與一般體育課程者，得開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衛保組或體育室教學組同意後，編入健康體適能班上課。 3. 一年級同學體育課採隨班固定時段授課，不得參加二、三年級之興趣選課。 4. 二、三年級同學，必須參加該年級該學期之體育課選課作業，且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兩門體育課程，也不得跨年級先修。若在一、二、三年級所該修課程有成績不及格者，必須至體育室辦理重修手續，重修方式為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5. 二、三年級必須參加該年級該學期由教務處所統一辦理之體育課興趣選項選課作業手續，除非有特殊原因（需提出申請），不得延至四年級修。 6. 為建立專業能力指標及基礎能力檢測，將大一隨班體育課之 25 公尺游泳及 3000 公尺跑走等二項檢測，列為畢業門檻（體育方面），大一上學期游泳或跑走測驗未達標準者，將於大一下學期起，強制要求加入「游泳加強班」或「健康促進活動」，直到通過測驗或參加五次，使得在該項課程或活動除名，當學期應參加該兩項課程或活動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者，下一個學期體育興趣選項課程將予擋修（若下一個學期無須再修體育者，當學期體育課將予重修），二、三年級以此類推。
大二、三興趣選項體育課		